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3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四、结论意见	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A 座 27 层 邮政编码: 266071
27/F, Tower A, COSCO Plaza, 61B HongKong Middle Road,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266071, P.R.China
电话/Tel: (86532) 5572 8677/8678 传真/Fax: (86532) 8667 7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4.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等；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3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定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现场会议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审议事项、投票方式、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联系人等内容。

2. 2018年11月28日下午14:30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及相关公告所载明的内容。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的9:15-15:00。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7,157,19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629%。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7,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17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7,844,19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201%；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44,19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0%。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



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的股东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验证，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部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全部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表决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投票数据，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统计表，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的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后做出的，并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7,486,0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6%；反对35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86,09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432%；反对358,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68%；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超过本次大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7,474,49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369,7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7,474,49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369,7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7,474,49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2%；反对369,7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7,443,69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4%；反对400,5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43,69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539%；反对400,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7.846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7,603,291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240,9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03,29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656%；反对240,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44%；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姜威

经办律师: 李越

2018年11月28日